

# 关于对大乔水库报废处理的批复

乳水字〔2021〕2号

城区街道办事处：

收悉贵单位《关于申报对大乔水库报废处理的请示》及论证报告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大乔水库原为一座以灌溉功能为主、兼有防洪作用的小（2）型水库，现经复核，大乔水库流域面积由注册登记的0.60平方公里，减少为0.48平方公里，库容由10.00万立方米减少为7.27万立方米。库区周边土地性质变为建设用地，已无有效耕地面积；库区周边城市雨污管网配套完善，实际汇流量极小，在做好溢洪道处理措施的前提下，已无防洪压力，该水库已失去原有灌溉及防洪效能。根据《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水利部令第18号）及《水库降等与报废标准》（SL605—2013）相关规定，同意对该水库进行报废处理。

请贵单位按照《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水库降等与报废标准》等有关规定做好如下后续相关工作：

- 1、做好该水利工程安全行洪措施的落实及安全监测工作。
- 2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以及与水库有关的债权、债务合同、协议的处置。
- 3、对水库技术资料整编和归档，报市水利局备案。
- 4、《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提及的其他措施。

乳山市水利局

2021年2月1日

---

乳山市水利局

2021年2月1日印发

---